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1. 负责“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有关新媒体平台的运营，日常更新与维护，并对平台进行推广。
2. 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发现账号被盗、页面被篡改、发布违法有害信息问题时，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断链、删除或账号冻结。
3. 完成工作日期间图文推送（特殊情况顺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要工作或活动安排，根据需要发布。全年采编发布文章不少于 300 篇，原创文章不少于 30 篇。按要求完成各类阶段性主题宣传任务。
4. 重大专题活动，需组织专人采访对接，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5. 定期发布图表、音频、视频以及 H5 等不同形式的宣传内容，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季度至少策划 1 个主题专栏，根据实际进展渐次采编推送稿件。
6. 宣传能力强，项目团队结构合理，有线上线下结合的活动策划与传播能力，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条件，把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宣传载体。“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全年粉丝增长量超 10%。
7. 安排至少 2 人（AB 岗）专门负责此项目，其中 1 人在市科技局坐班，接受监督管理，能够根据“三审三校”要求按时完成相关信

息采编及审稿工作。

8. 按要求提交粉丝互动记录，每月上报当月文章发布情况，每季度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年终提交总结报告。

9. 作为政府新媒体平台，形式上符合政府工作特点，方案框架、功能模块设计合理，内容符合国家、省、市重大决策和部署，展现的内容专业、严谨，原创内容有时效性、案例鲜活，摘编内容来源可靠，可资借鉴。

10. 定期搜集、整理并分析各类科技创新资讯，建立并及时维护科技工作图片、视频资料库。

11. 完成其他相关指定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168,000.00 元）；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72,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对项目内容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因甲方提供原始资料侵权而导致侵权的除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即构成违约；自逾期之日起，甲方需按逾期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

(三)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约要求改进服务,直到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改进服务致使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除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有异议,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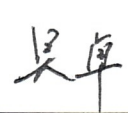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 2 号楼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7096632	电话：029-813163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